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98號

原告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維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騫奇律師

被告 曾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00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提供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866-1、866-2、866-3、8
66-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向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並以系爭房地設定
擔保債權總金額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
抵押權）予被告，原告已清償借款完畢，爰依民法第767條
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塗銷。系爭抵押權設
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2,000,000元，而供擔保物即系爭房
地之單就土地總價額依公告現值計算，即已高達59,925,000
元（計算式：面積3,995m²×公告現值15,000元/m²=59,92
5,000元），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應更高於該金額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

01 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
02 60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卓榮杰